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3-4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告知函),铜化集团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36,证券简称:安纳达)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民语筑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民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加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10,918.7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九江市九派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全国各地新一轮规划展示需求。此次中标是在原九江城市展示馆内,围绕乡村振兴和科技转换等主题进行的内

容更新和技术升级,是公司在存量场馆重新改造领域中标的又一重大项目。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薛建民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薛建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薛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建民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建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9,090股,通过连云港德格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29股。薛建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薛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及运作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薛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为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李运才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李运才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李运才先生简历如下:

李运才,男,汉族,山东济宁人,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五编室副主任、文宣室主任、副总编辑;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编辑;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爱尚美术》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为基础,不涉及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45.00万元。关联董事中期海先生、三翰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调整前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期同类业务比例(%)	是否增加
购买关联人提供的产品	株式会社TK& TOKA	2,600.00	540.00	3,190.00	281	2,546.44	2,437.00	0.14	
	PTCEMIANI TOKA	1,500.00	20.00	1,520.00	0.09	963.40	1,017.00	0.08	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120.00	106.00	1,230.00	0.20	233.59	94.57	0.08	增加
	TOKA (THAILAND) CO., LTD.	5.00	62.00	67.00	0.06	56.62	4.54	0.00	
	合计	3,675.00	746.00	4,620.00	-	3,520.06	3,503.96	-	-

注1:本年年初至2023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注3:株式会社TK& TOKA及其下属子公司PT.CEMIANI TOKA、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TOKA (THAILAND) CO., LTD.为同一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简称“TOKA”)英文名称:TK& TOKA CO., LTD.

“TOKA”系于1949年(昭和24年)12月23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株)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636,股票简称:TK& TOKA),主营业务为日本埼玉县玉入郡三芳町大字竹间283番1地,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高见沢昭裕,住所为日本埼玉县玉入郡三芳町大字竹间283番1地,TK& TOKA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2,122.10万日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1日,TOKA总资产为67,845百万日元,净资产为49,124百万日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67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百万日元。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5日。会议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账户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使用

1.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价格: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97万股和421.94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和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费用:资金总额及数量
(1)拟回购股份的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价格: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97万股和421.94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和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回购股份后拟采取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回购股份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5日,“汇通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续状态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总行支行	100906008111	正常使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总行支行	101210072306	正常使用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总行支行	011108010200100910	正常使用

鉴于公司的中国银行银行账户100850968111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水质置换项目(EPC)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项目的管理,公司计划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存在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使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